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6.06 行政會議修訂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6.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06.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6.11.21 期中校務會議通過
108.08.13 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8.08.29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3.01.09 主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13.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9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係依據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
- 二、本校辦理有關學生學習評量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二類。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四、學生各科目各項成績(包含定期評量、期末評量及日常評量)及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結算至整數位(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結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貳、德行評量

- 五、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 (四)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五)具體建議。
- 六、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有關本條第一、二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相關規定，依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並由校長核定後之「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學生改過遷善註銷違規紀錄實施辦法」辦理。
- 七、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陪產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及喪假；請假規定及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參、學業成績之評量

- 九、學業學習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十、學業學習評量分日常評量和定期評量，其方式、次數、計分標準除課綱另有規定或依學科

之特殊需求外，各科學期成績依下列比率計算：

(一)一般科目(藝術、生活、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另訂之)與專精科目：

(1) 日常評量佔百分之四十，評量次數由授課教師自訂。

(2) 定期評量包含期中評量二次，各佔百分之十五、期末評量一次佔百分之三十。

(二)藝術領域、綜合活動及科技(生活)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全民國防教育科目、健康與護理科目：日常評量佔百分之七十，評量次數由授課教師自訂；定期(期末)評量一次，佔百分之三十。

(三)體育科目日常(術科)評量佔百分之八十，評量次數由授課教師自訂；定期(期末)評量一次，佔百分之二十。

十一、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修習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綱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重補修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延修生準用前項規定。

十二、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依本校「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學生於定期評量或補考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評量方式依本校「定期評量缺考暨補考缺考補行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四、全民國防及健康與護理為必修或選修科目，其學分數及成績列計畢業總學分數及學期學業總成績。

十五、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十六、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實施方式依本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實施要點」辦理。

十七、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綱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列抵規定依本校「學生列抵學分辦法」辦理。

十八、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惟須經家長同意且其減修之學分數為十至十五學分。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依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十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述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綱所定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綱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肆、附則

二十一、學生因學習興趣不合等因素者，得申請校內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部互轉。其互轉辦法依據本校「學生科(學程)互轉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二、學生對學習評量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二十三、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